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889  
2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64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1995年4月24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4月24日举行的第3524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第989  
(1995)号决议案文。

第989(199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决定审议1995年4月7日以前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  
命书，

“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程第12条，制定以下候选人名单：

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先生(瑞典)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

莱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

T. H. 汗先生(孟加拉国)

瓦姆伦格威·马英加先生(赞比亚)

雅克夫·A. 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纳瓦尼特姆·彼莱女士(南非)

艾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波先生(马达加斯加)

威廉姆·H. 斯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马丽·斯托尔兹先生(挪威)

伊里·托曼先生(捷克共和国/瑞士)

劳埃德·G. 威廉斯先生(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